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1) 有關購入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2) 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購入阿特斯陽光電力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34,300股阿特斯陽光電力股份。

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繼先前公告披露的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後，本公司進一步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11,300股羅賓漢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購入阿特斯陽光電力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阿特斯陽光電力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阿特斯陽光電力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

茲提述有關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的先前公告。

由於有關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單獨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之出售羅賓漢股份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4章關於主要交易之規定，且將於本公司將予發出之通函中披露，故本公司無須就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與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合併計算，以重新分類該等交易。因此，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購入阿特斯陽光電力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34,300股阿特斯陽光電力股份。購入每股阿特斯陽光電力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29.97美元(相當於約233.19港元)。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由於購入阿特斯陽光電力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阿特斯陽光電力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阿特斯陽光電力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繼先前公告披露的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後，本公司進一步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11,300股羅賓漢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進一步出售每股羅賓漢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18.97美元(相當於約925.56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羅賓漢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羅賓漢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繼本公告所披露的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羅賓漢股份。

有關阿特斯陽光電力及羅賓漢之資料

阿特斯陽光電力

阿特斯陽光電力為一家於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企業，也是全球規模最大的太陽能技術與再生能源企業之一。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太陽能光伏模組製造商、太陽能與電池儲能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以及大型公用事業級太陽能發電與電池儲能專案的開發商。在太陽能與再生能源產業中，阿特斯陽光電力被視為最具融資價值的企業之一。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淨收入	7,613,626	59,234,010	5,993,409	46,628,722
除稅及應佔聯營企業				
業績前溢利(虧損)	408,525	3,178,325	(82,302)	(640,310)
淨利潤(虧損)	363,634	2,829,073	(77,862)	(605,766)

根據阿特斯陽光電力之已刊發文件，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5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909百萬港元)及約為2,8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908百萬港元)。

根據阿特斯陽光電力之已刊發文件，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86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313百萬港元)。

羅賓漢

羅賓漢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以及是一家領先的美國金融服務公司，其提供可透過行動應用程式存取的電子交易平台，促進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和加密貨幣的免佣金交易，以及加密貨幣錢包、信用卡和其他銀行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羅賓漢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1,865,000	14,509,700	2,951,000	22,958,780
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533,000)	(4,146,740)	1,064,000	8,277,920
淨收入(虧損)	(541,000)	(4,208,980)	1,411,000	10,977,580

根據羅賓漢之已刊發文件，羅賓漢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6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2,095百萬港元)及約為7,97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022百萬港元)。

根據羅賓漢之已刊發文件，羅賓漢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56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6,651百萬港元)。

購入阿特斯陽光電力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阿特斯陽光電力為全球規模最大的太陽能科技與可再生能源企業之一。董事會對阿特斯陽光電力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購入阿特斯陽光電力股份是購入具吸引力投資及以優質資產擴充投資組合的良機，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由於購入阿特斯陽光電力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購入阿特斯陽光電力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百萬港元)，即根據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收取之代價與出售羅賓漢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乃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的部份所得款項中合共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百萬港元)應用於購入阿特斯陽光電力股份的代價，及本集團擬將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的剩餘款項合共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適當投資機會的代價。

由於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購入阿特斯陽光電力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阿特斯陽光電力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阿特斯陽光電力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

茲提述有關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的先前公告。

由於有關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單獨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之出售羅賓漢股份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4章關於主要交易之規定，且將於本公司將予發出之通函中披露，故本公司無須就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與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合併計算，以重新分類該等交易。因此，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阿特斯陽光電力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34,300股阿特斯陽光電力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阿特斯陽光電力」	指	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CSIQ)
「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	指	阿特斯陽光電力及其附屬公司
「阿特斯陽光電力股份」	指	阿特斯陽光電力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聯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11,300股羅賓漢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發佈的有關(其中涉及)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的公告
「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	指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合共126,000股羅賓漢股份
「羅賓漢」	指	Robinhood Markets,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HOOD)
「羅賓漢集團」	指	羅賓漢及其附屬公司
「羅賓漢股份」	指	羅賓漢之A類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價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